

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雁塔大队项目

承包服务合同

采购人：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雁塔大队

供应商：陕西磐石永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2025年8月27日



甲方：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雁塔大队

乙方：陕西磐石永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推进国王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乙方同意提供相关服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为甲方提供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的辅助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 (1) 人员派驻及现场协助工作（不少于2人）：淘汰车辆统计、信息报送、对接联系淘汰车主等相关服务，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 (2) 车辆租赁及车辆拖移；
- (3) 外勤保障（餐饮、住宿、交通等）；
- (4) 相关后勤支持（资料收集、快递传送等）。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242,000.00 元整（大写：贰拾肆万贰仟元整）。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税费和利润。本合同附件中的费用明细仅为对合同

总价的构成说明，其单项金额之和与合同总金额不一致时，以本合同约定的总金额为准。费用明细中任何超出合同总金额的部分，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费用构成

本合同所涉及的费用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 人员工资
2. 租车费用
3. 餐补及住宿费
4. 拖车费
5. 过路费、油费及快递费

各费用类别具体金额分配及预算标准，见附件《费用明细表》（附件一）。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元整（¥242,000.00），此价格为包干价。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仅限于上述合同总金额。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出具的全额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卖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即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元整（¥242,000.00）。

2. 乙方应在每个自然月第五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费用支出及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在收到材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3.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4. 服务费按照合同签订后进行支付（付款前提供正规发票），

公司名称：陕西磐石永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8MAB0P8HW5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支行

账号：129912464610601

5. 乙方应申请付款时，提交合法有效票据。

6. 若甲方因预算审批流程导致付款延期，不视为违约，但甲方应在审批完成后尽快支付。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符合支付条件的情况下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2.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合理建议。

3. 协助乙方在必要范围内开展工作，但无义务替代乙方承担其应当履行的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行业标准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

2. 派驻的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统一管理，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3. 对其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保险、伤亡及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 按合同要求阶段性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提供真实、完整的工作及费用记录；
5.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从事任何活动。

第七条 服务质量及验收

1.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服务达到合同及附件约定标准。
2. 甲方有权按阶段对乙方服务进行书面验收，乙方须配合并提供证明材料。
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乙方退还不合格部分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信息，应予保密。
2.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公务信息、数据资料或用于合同履行以外的目的。
3. 违反本条款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2. 乙方服务未达到约定标准或发生延误的，甲方有权按以下方式处理：

限期整改：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整改期间相关工作费用不另行增加。

服务费返还：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乙方需按照以下方式返还甲方费用：

按未达标服务金额的 10% - 30% 返还；

情节严重或多次整改不达标的，可按对应项目费用的 50% 返还。

解除合同：若乙方累计两次以上未达到服务标准，或因延误、质量问题严重影响甲方工作进度与效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已收款项需退还，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赔偿责任：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补足差额。

3. 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需向乙方支付相应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逾期利息。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订立后发生的、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台风等）、重大传染性疫情、火灾、爆炸、战争、骚乱、政府禁令或其他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 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主张不可抗力免责。

3. 因不可抗力导致部分合同义务不能履行的，免责范围仅限于受影响的部分，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4、不可抗力影响持续 30 日以上 且严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若协商不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返还未完成部分的费用。

5、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影响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合同，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期限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8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经办人（签字）：

孙华磊

签订时间：2025.8.27

联系方式：

经办人（签字）：

李伟龙

签订时间：2025.8.27

附件一

雁塔区交通运输局国三老旧柴油货车淘汰预支清单

项目一：人员工资					
项目	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人员工资	第三方人员工资 1 人	月	6	5000	30000
小计					30000
项目二：租车					
项目	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外勤组外出租车	第三方租车一人一车一组 共三组	辆	3	9500	28500
小计					28500
项目三：国三老旧柴油货车淘汰相关费用补贴					
项目	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国三老旧柴油货 车费用补贴	3000/辆	辆	11	3000	33000
	2000/辆	辆	2	2000	4000
	1000/辆	辆	10	1000	10000
	500/辆	辆	3	500	1500
	预计发放	辆	41	2000	82000
小计					130500
项目四：餐补及住宿费					
项目	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外勤组餐补	外出寻找国三及以下排放 标准车辆 (餐补)	4 人/天	44	320	14080
外勤组 住宿费	已产生住宿	间	26	300	7800
	预计还需	间	26	300	7800
小计					29680
项目五：拖车费					
项目	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国三老旧柴油货 车脱审车辆托车 费用	重型车拖车费	辆	2	2000	4000
	中型车拖车费	辆	2	1000	2000
	轻型车拖车费	辆	10	600	6000

小计					12000
项目六：过路费、油费及快递费					
项目	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过路费	外勤组车辆过路费	辆	2	3000	6000
油费	外勤组车辆加油费	辆	2	2500	5000
快递费	国三老旧柴油货车补贴申 领资料快递费	间	16	20	320
小计					11320
总计：					242000.00